证券代码: 603797 证券简称: 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 2021-048

转债代码: 113526 转债简称: 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134,253,637 股

发行价格: 6.17 元/股

●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40,276,091	248,503,481.47	18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93,517	73,999,999.89	6
3	伍星宇	6,482,982	39,999,998.94	6
4	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	5,672,609	34,999,997.53	6
5	共青城天众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672,609	34,999,997.53	6
6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72,609	34,999,997.53	6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38,249	56,999,996.33	6
8	柯丽群	5,672,609	34,999,997.53	6
9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965,964	79,999,997.88	6
10	陈泽锋	10,048,622	61,999,997.74	6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65,802	50,999,998.34	6
12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82,982	39,999,998.94	6

13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5,808,992	35,841,480.64	6
	合计	134,253,637	828,344,940.29	-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内部决策程序及主管机构的审批情况

2019年9月29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泰环保"、"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即延长至2021年7月8日,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官有效期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7月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审核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6号)核准了本次发行,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收到该批复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二) 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数量: 134.253.637 股
- 3、发行价格: 6.17 元/股
- 4、募集资金总额: 828,344,940.29 元
- 5、发行费用: 13,882,573.17 元 (不含稅)
- 6、募集资金净额: 814,462,367.12 元

7、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 1、2021 年 6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477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 16:00 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累计收到联泰环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 828,344,940.29 元。
- 2、2021 年 6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478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止,联泰环保实际已向 1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34,253,63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17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 828,344,940.29 元,发行费用(不含税)为人民币 13,882,573.1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14,462,367.1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34,253,63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80,208,730.12元。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联 泰环保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 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 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并符合向中国证监会已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 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报价单》及《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 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134,253,637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发行对象总数为 13 名,不超过 35 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 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月)
1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40,276,091	248,503,481.47	18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93,517	73,999,999.89	6
3	伍星宇	6,482,982	39,999,998.94	6
4	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	5,672,609	34,999,997.53	6
5	共青城天众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672,609	34,999,997.53	6
6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72,609	34,999,997.53	6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38,249	56,999,996.33	6
8	柯丽群	5,672,609	34,999,997.53	6
9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965,964	79,999,997.88	6
10	陈泽锋	10,048,622	61,999,997.74	6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65,802	50,999,998.34	6
12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82,982	39,999,998.94	6
13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5,808,992	35,841,480.64	6
合计		134,253,637	828,344,940.29	-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2193050601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建勲

住所: 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办公综合楼第七层之一

成立日期: 1993-10-26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环保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3,8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成立日期: 1998-4-9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 (二)基金销售; (三)资产管理; (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自然人姓名: 伍星宇

身份证号: 513821199701XXXXXX

住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4、企业名称: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920891X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国瑞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建单身公寓 1 栋 B212 室

成立日期: 2007-03-28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物业管理、办公耗材及设备、电线电缆、工程管材、钢构件、桥梁及隧道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五金、机械配件等建筑材料及金属材料的购销。

5、企业名称: 共青城天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ABED29Y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9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成立日期: 2021-03-1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企业名称: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3206457R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400,71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房永斌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 128 号招商开元中心 1 栋 B 单元 25 层-29 层

成立日期: 2009-08-31

经营范围: (1)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2)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3)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4)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企业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52892312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4,097.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9848(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 2003-08-05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自然人姓名:柯丽群

身份证号: 350321197712XXXXXX

住址:福建省泉州市

9、企业名称: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76357563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苏权捷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之二号 1401 单元自编 01 号

成立日期: 2011-05-25

经营范围:项目及股权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企业重组、收购、兼并及咨询,财务顾问,税务筹划;投资理财。

10、自然人姓名: 陈泽锋

身份证号: 440583198908 XXXXXX

住址:广东省汕头市

11、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890,794.795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成立日期: 1999-08-18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企业名称: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590398521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朴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91 号 17806 室

成立日期: 2012-02-1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企业名称: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5080X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锦洪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紫荆道 2 号顺通安科技厂 房 2 栋九层 B

成立日期: 2010-12-3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 A 股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盘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 A 股持股 比例(%)
1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20,241,280	48.96
2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469,440	15.89
3	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	21,889,280	4.87
4	方峰	6,680,000	1.49
5	蔡春生	3,050,221	0.68
6	吴明凤	1,948,873	0.43
7	汕头市信达彩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16,138	0.43
8	孙振雄	1,866,688	0.41
9	伍彩霞	1,133,560	0.25
10	陈甲生	881,592	0.2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截至股份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 A 股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 A 股持股比例 (%)
1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60,517,371	44.60
2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469,440	12.24
3	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	27,561,889	4.72
4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965,964	2.22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93,517	2.05
6	陈泽锋	10,048,622	1.72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38,249	1.58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65,802	1.42
9	方峰	6,680,000	1.14
10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82,982	1.11
10	伍星宇	6,482,982	1.11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上述获配的认购对象除联泰集团外,不存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除联泰集团及其关联方外,其余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最近一年, 联泰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 联泰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四) 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番口	本次发行前(2021年6月30日)		本次发行后(2021年7月2日)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34,253,637	22.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9,806,865	100	449,806,865	77.01
股份总数	449,806,865	100	584,060,502	100

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49,806,539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9,806,539 股。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泰转债"转股数为 32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增加 134,253,637 股限售流通股,上表中的"本次发行前"和"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数包含上述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转股情况。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联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黄振达、黄婉茹和黄建勲三人。上述三人通过联泰集团和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64.86%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34,253,637 股, 联泰集团认购股票数量为 40,276,091 股。本次发行后, 联泰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黄振达、黄婉茹和黄建勲三人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

率,从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奠定基础。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区域的市场地位、提升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从而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实质影响。同时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 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若未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除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外,本次发行不会 产生其他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 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号

保荐代表人: 张晓、刘令

项目协办人: 刘磊

项目组成员:杨士中、刘林宁

联系电话: 021-54034208

联系传真: 021-54047165

(二) 发行人律师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经办律师: 麻云燕、彭文文、海潇昳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联系传真: (0755)88265537

(三)发行人验资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办人员:徐冬冬、蒋玉龙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联系传真: 021-63392558

(四) 审计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办人员:付忠伟、何岚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联系传真: 021-63392558

七、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 意见书;
 - (二)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三)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